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106 年度第 1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 3 樓開標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郭主任檢察官志明

紀錄：林素麗

壹、主席致詞：各位委員午安，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(106)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，本年度的預算經立院刪減 60 餘萬後，尚可運用的金額僅餘 86 萬 183 元，由於申請的金額遠超過我們尚未分配之款項，因此在本次的申請計畫案中，我們必須於該額度內審慎的進行分配。

貳、本署補助款經費運用報告：

(一)公益團體補助款部分：原預定補助 948 萬 5,000 元，經立法院審議後刪除該預算 56 萬 2,000 元，故可之運用補助款為 892 萬 3,000 元，前經審查會議核定 791 萬 6,857 元，尚餘 100 萬 6,143 元。

(二)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部分：原預定補助 150 萬元，經立法院審議後刪除該預算 6 萬元，故本年度尚可運用補助款為 144 萬元，前經審查會核定 158 萬 5,960 元，不足 14 萬 5,960 元部分，將由公益團體補助款項下支用。

(三) 106 年度補助款尚未分配之金額：86 萬 183 元。

參、本次申請補助款計畫案審查結果

編號	申請團體	計畫名稱	辦理時間	申請金額	自籌款	總金額	審查結果
1	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	嘉義縣女性藥癮者中途之家安置輔導暨戒癮服務計畫	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	937,200	1,590,336	2,527,536	不予補助
2	犯罪被害保護協會 臺灣嘉義分會	1 保護業務- 保護業務- 在學子女獎 學金方案	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	450,980	0	450,980	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，審核通過，為鼓勵警生人子女補助高中職以下之各級學

								校獎學金，補助 18 萬元。
		2	保護業務- 106 年弱勢 家庭年節溫 馨關懷扶助 方案	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	350,000	0	350,000	計畫內容符合 補助款用途， 審核通過，補 助 17 萬 5,000 元。
		3	106 年度藝 文專輯宣導 計畫	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	94,000	0	94,000	計畫內容符合 補助款用途， 審核通過，補 助 9 萬 4,000 元。
		4	106 年度雜 誌宣導計畫	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	56,000	0	56,000	計畫內容符合 補助款用途， 審核通過，補 助 5 萬 6,000 元
3	財團法人 嘉義市國 立嘉義大 附小教育 事務基金 會		詐騙犯罪預防 宣導暨海峽兩 岸四地語文交 流計畫	106 年 11 月 2 日至 106 年 12 月 2 日	60,000	521,800	581,800	不予補助
4	臺灣更生 保護會嘉義 分會	1	106 年度農 漁會選舉反 賄選宣導計 畫	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19 日	84,320	0	84,320	1. 計畫內容 符合補助 款用途，審 核通過，補 助 8 萬 4,306 元。 2. 該計畫經 費概算中 補充保費

							原為 320 元更正為 306 元。
2	106 年度更生人子女獎學金實施計畫	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	430,000	0	430,000	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，審核通過，為鼓勵更生人子女補助高中職以下之各級學校獎學金，補助 18 萬元。	
3	106 年度更生輔導員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	106 年 4 月 20 日至 106 年 4 月 21 日	31,567	0	31,567	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，審核通過，補助 3 萬 1,567 元。	
4	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暨附條件緩刑受保護管束人法治教育課程計畫書	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	65,070	0	65,070	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，審核通過，補助 6 萬 5,070 元。	
5	106 年度「愛、關懷、康復」少年多向度戒癮復成長團體、家屬復原支持及家庭(親子職)關係促進團體計畫	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	169,318	0	169,318	不予補助	

伍、討論審議事項：

- 一、原於105年7月28日審查通過「106年度緩起訴處分被告法治教育課程計畫」核定補助6萬1,601元，不予支用，改由本次通過之「106年度緩起訴處分暨附條件緩刑受保護管束人法治教育課程計畫」取代。
- 二、原於105年7月28日審查通過「106年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實施計畫」案，計畫名稱修正為「106年度兒童青少年犯罪預防活動實施計畫」，執行期間由暑假期間調整為全年度(至11月止)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案由：為配合補助款之核銷作業，有關各申請計畫案之執行期間至遲應於當年度11月底前辦理完成，避免造成爭議。
- 二、決議：函文時通知各審核通過之團體依規定辦理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再度前來協助本署補助款申請案之審查，有關106年度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」已大致分配完畢，有關107年度之計畫審查，預計於6月份再行召開審查會議，屆時請再各位委員與會協助。

捌、散會：

紀錄：林素麗

主席：郭志明